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部门决算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 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厅级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于2006年4月由原湖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湖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湖南省企业调查队合并组建正式成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一）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价格调查、农业与农村调查，组织实施有关社情民意调查等。

（二）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三）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五）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六）组织开展统计信息化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调查总队机关人事、财务工作，管理下属各级调查队人事、财务工作。

（八）加强党对调查队工作的全面领导，承担总队和下属

调查队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落实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九）受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下属各级调查队；组织领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十）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委托，开展统计调查和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完成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本级等58个三级预算单位，详见下表：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本级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湘潭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衡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邵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岳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常德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益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郴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永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张家界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娄底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望城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浏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醴陵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攸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湘潭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湘乡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衡南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常宁调查队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祁东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耒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邵阳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洞口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新宁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新邵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湘阴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平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安乡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汉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澧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石门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桃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赫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南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资兴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桂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临武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安仁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溆浦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芷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会同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江永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宁远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冷水滩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道县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永定区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慈利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涟源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新化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保靖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龙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雨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资阳区调查队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6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24,665.71
八、其他收入	2	13,749.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1,378.05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	617.56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	1,036.03
本年收入合计	5	31,115.58	本年支出合计	12	27,697.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4,83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8,249.86
总计	7	35,947.21	总计	14	35,947.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15.58	17,366.38					13,74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75.22	12,040.72					13,734.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775.22	12,040.72					13,734.50
2010501	行政运行	10,215.74	9,218.42					997.3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	162.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5.00	255.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5,142.48	2,405.30					12,73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66	4,195.61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5.66	4,195.61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6.52	3,606.47					1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14	58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8	78.23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8	78.23					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78.23					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82	1,05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82	1,05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1	78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01	26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97.35	12,005.00	15,69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5.71	8,973.36	15,692.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665.71	8,973.36	15,692.35			
2010501	行政运行	8,973.36	8,973.3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26		106.2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8.84		258.8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5,327.24		15,32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5	1,37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05	1,37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80	86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25	51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56	61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56	61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56	6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6.03	1,03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6.03	1,03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46	77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58	26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6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1,035.97	11,035.97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368.00	1,368.00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	612.91	612.91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	1,036.03	1,036.03		
本年收入合计	5	17,366.38	本年支出合计	13	14,052.92	14,05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68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4,002.52	4,002.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689.05		15				
总计	8	18,055.43	总计	16	18,055.43	18,05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52.92	11,282.51	2,77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5.97	8,265.57	2,770.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35.97	8,265.57	2,770.40
2010501	行政运行	8,265.57	8,265.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26		106.2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8.84		258.8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405.30		2,40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00	1,36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00	1,3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75	85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25	51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91	61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91	61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91	61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6.03	1,03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6.03	1,03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46	77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58	26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42	
30101	基本工资	2,847.46	30201	办公费	171.18	310	资本性支出	90.45	
30102	津贴补贴	2,460.98	30202	印刷费	44.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0	
30103	奖金	196.20	30204	手续费	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9	30205	水费	5.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22	30206	电费	7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62	30207	邮电费	48.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76	30208	取暖费	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3	30211	差旅费	18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5.05	30213	维修(护)费	14.52				
30114	医疗费	22.95	30214	租赁费	1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48	30215	会议费	1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70	30216	培训费	14.28				
30301	离休费	1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2				
30302	退休费	21.01	30226	劳务费	115.14				
30304	抚恤金	9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5	生活补助	5.05	30228	工会经费	26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19	30229	福利费	52.96				
30309	奖励金	4.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22				
人员经费合计		9,269.64	公用经费合计						2,01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78		273.68	90.26	183.42	12.10	208.27		197.55	75.00	122.55	1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5,94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115.58 万元；支出总计 35,947.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697.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1,11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366.38 万元。系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本年收入的 55.81%，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3515.75 万元，增长 25.38%。主要原因是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追加京外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清算补助资金预算。

2. 其他收入 13,749.20 万元。系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本年收入的 44.19%，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739.64 万元，下降 11.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脱贫攻坚普查项目地方财政配套预算资金减少。

2021 年本年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金 额	所占比例
财政拨款收入	17,366.38	55.81%
其他收入	13,749.20	44.19%
合 计	31,115.58	100.0%

（二）本年支出。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7,697.3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表：

2021 年本年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5.71	8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5	4.98%
卫生健康支出	617.56	2.23%
住房保障支出	1,036.03	3.74%
合 计	27,697.35	10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665.71 万元。主要是保障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完成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3,369.21 万元，下降 12.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8.05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608.68 万元，增长 79.1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17.56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53.15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36.03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相关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72.67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52.9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5.97	78.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00	9.73%
卫生健康支出	612.91	4.36%
住房保障支出	1,036.03	7.37%
合计	14,052.92	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012.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26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

出决算数为 10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年中新增安排基建投资预算。

3. 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数为 2365.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0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87.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养老保险清算补助资金预算。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94.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养老保险清算补助资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6.23 万元，支出决

算数为 61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52.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269.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8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6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1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5.78万元，决算数为208.27万元，完成预算的7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决算数为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73.68万元，决算数为197.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5.00万元，为2021年度根据公务用车状况报废后更新的公务车辆，购置数共计9辆。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2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22.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2.10万元，决算数为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88.6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涉及国内公务接待，182批、1,020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2021年度行政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2,012.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7.63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运行经费小幅增长。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0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21%。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共有车辆 7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辆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公务用车用途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5,69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劳动力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8.84 万元。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相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开展统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

计抽样调查（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

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队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